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謝嘉聰

電 話：04-37061314

電子郵件：e-318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1389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2章「學習環境及資源」及第3章「課程、教材及教學」之調查處理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2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3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性平法業經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修正公布，爰本署110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126913A號函(諒達)修正如下：

(一)原說明三、「(四)暢通申訴管道並落實依法作為」修正如下：

1、學校或機關應提供校園性別事件收件單位之相關資訊讓學生知悉，如收件單位之地點、電話、電子信箱等，亦應提供學校或教師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所規範事件之收件單位。

2、若發現學校或教師有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情事，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陳情或舉發，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應依職權調查處理，並督導所屬確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原援引之性平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及第19條條次，依序修正為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18條及第20條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換章

